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号文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7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383,999,492元,募集资金净额369,499,4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暨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由于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因此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和“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从原来的存放于张家

港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和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账户统一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新设的监管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万元)	账户处理
港城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	港城康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480671815203	838.81	注销
	澳洋医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543073351982	0.00	新设
澳洋健康医疗 信息化项目	医疗产业 平台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300188000199759	3,463.98	注销
	澳洋医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9200000 379	0.00	新设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甲方 1：澳洋健康和甲方 2：澳洋医院的统称。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和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潇、李金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孰低原则）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